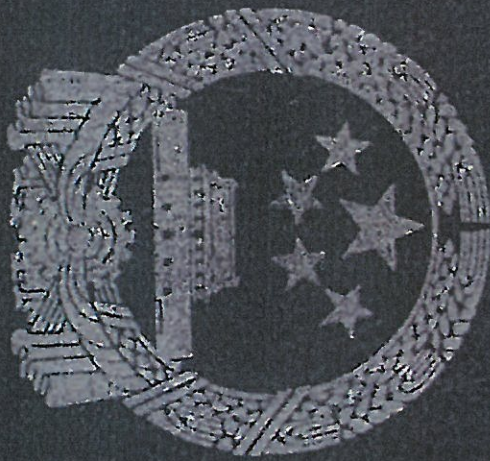


中山人星廿五周年



16-17.

中 国 用 (2000) 第 20149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中山市石岐区外文中路7号后街2楼及平房		
地 号	图 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住宅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建筑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M	M	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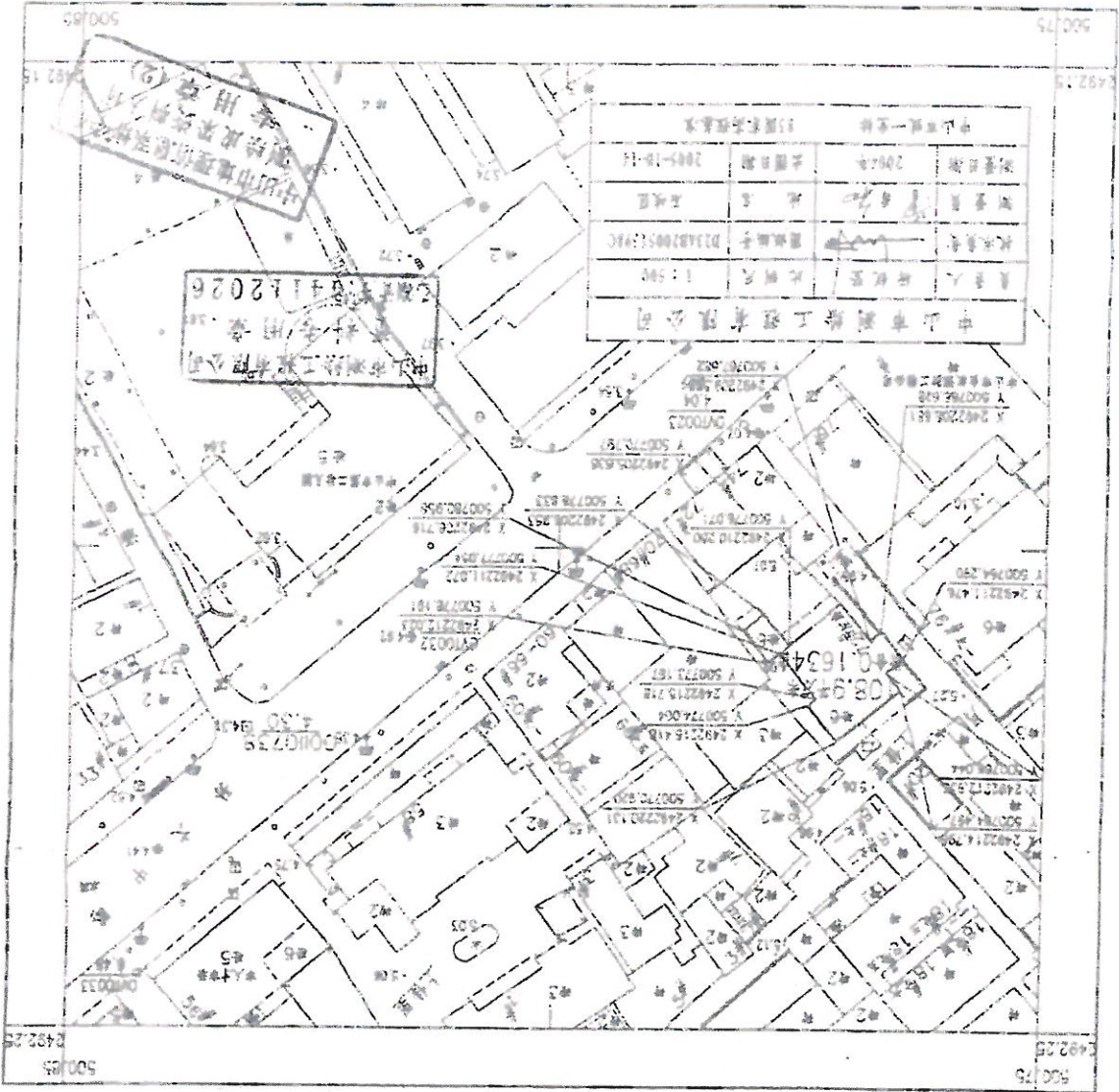


No



1:500

49.1
49.1
49.1



石岐区孙文中路72号后座2楼及车房用地图

2492.15 - 500.75



中山市
土壤证明图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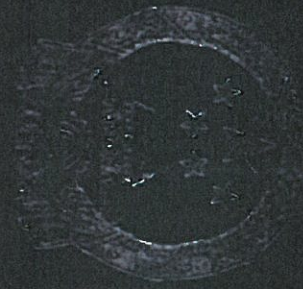
记录



线 路 柱 区 册

153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697523 号



● 公用建筑面积属全体业主所有

附

记

登记号	2006-281553
-----	-------------

登记日期：
章日期：



其他项目指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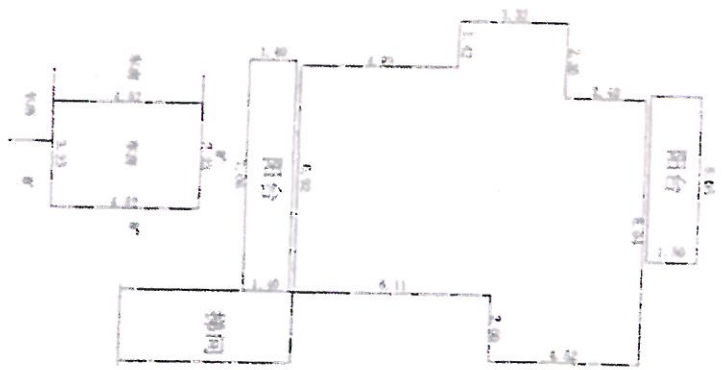
房屋平面图

第 三 号
图 册

完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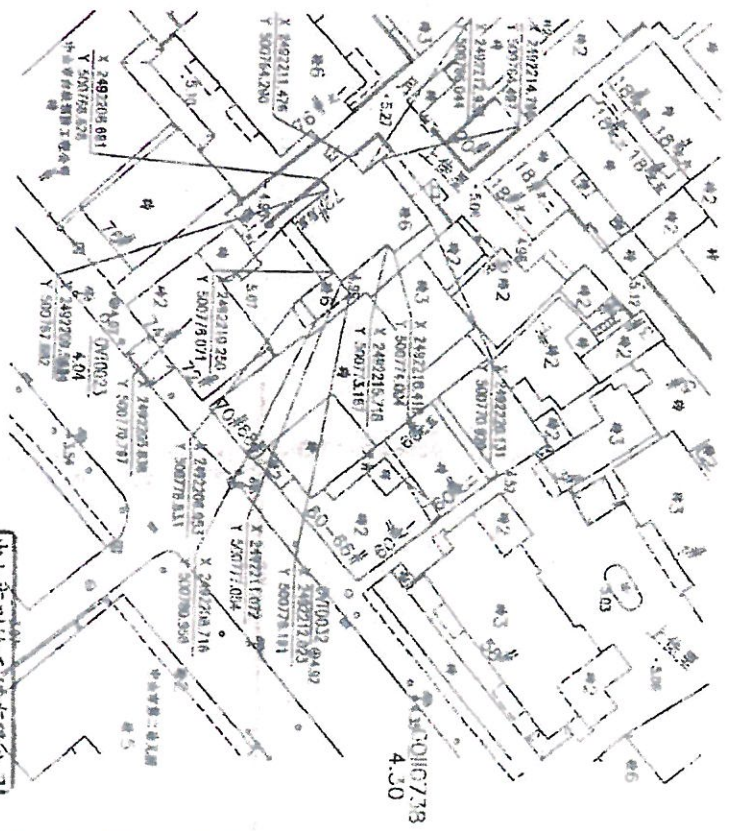


房产平面图



北

房屋座落位置图



中山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证号: 144112020

比例尺: 1:150

房产座落		石岐区孙文中路72号高层2楼及车房	
产权证号	面积	166.51	
主房面积	面积	93.91	
主房共有分摊面积	未计算分摊		
车房共有分摊面积	未计算分摊	14.60	
房产共有分摊面积	未计算分摊		
房屋竣工日期			

房屋座落		石岐区孙文中路72号高层2楼及车房	
房屋层数	混合六层	房屋层数	混合六层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朝向	南向	房屋朝向	南向
房屋坐落	石岐区孙文中路72号	房屋坐落	石岐区孙文中路72号
房屋面积	166.51	房屋面积	166.51
房屋分摊面积	14.60	房屋分摊面积	14.60
房屋竣工日期		房屋竣工日期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婉婷	权利人	
技术负责		基础占地面积	
测绘	曾智	图纸编号	F23AB20051399C
测量日期	2005-10-14	比例尺	1:500
测量员	中山队 华标系	高程系统	85国家高程基准

中山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证号: 144112020

遵 守 事 项

-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发。

① 本证是土地使用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涂销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② 土地登记的内容发生变更及其他原因引起登记、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应将变更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③ 土地证书必须按照法定办理程序登记，直接以本证作为抵押的，抵押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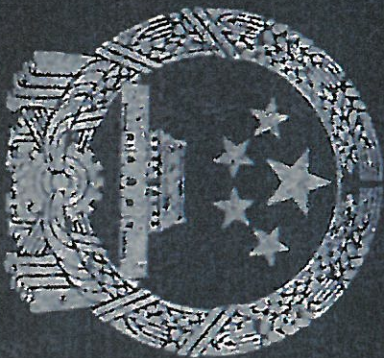
④ 本证书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⑤ 本证书要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有关规定补办。

⑥ 本证书不得私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⑦ 土地登记和涂销按照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府 国用 (2006) 第21059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财政局			
座 落	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苑9号705房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划拨面积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点状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记 事

中山市



图号	图号	图号	图号
类别(用途)	住宅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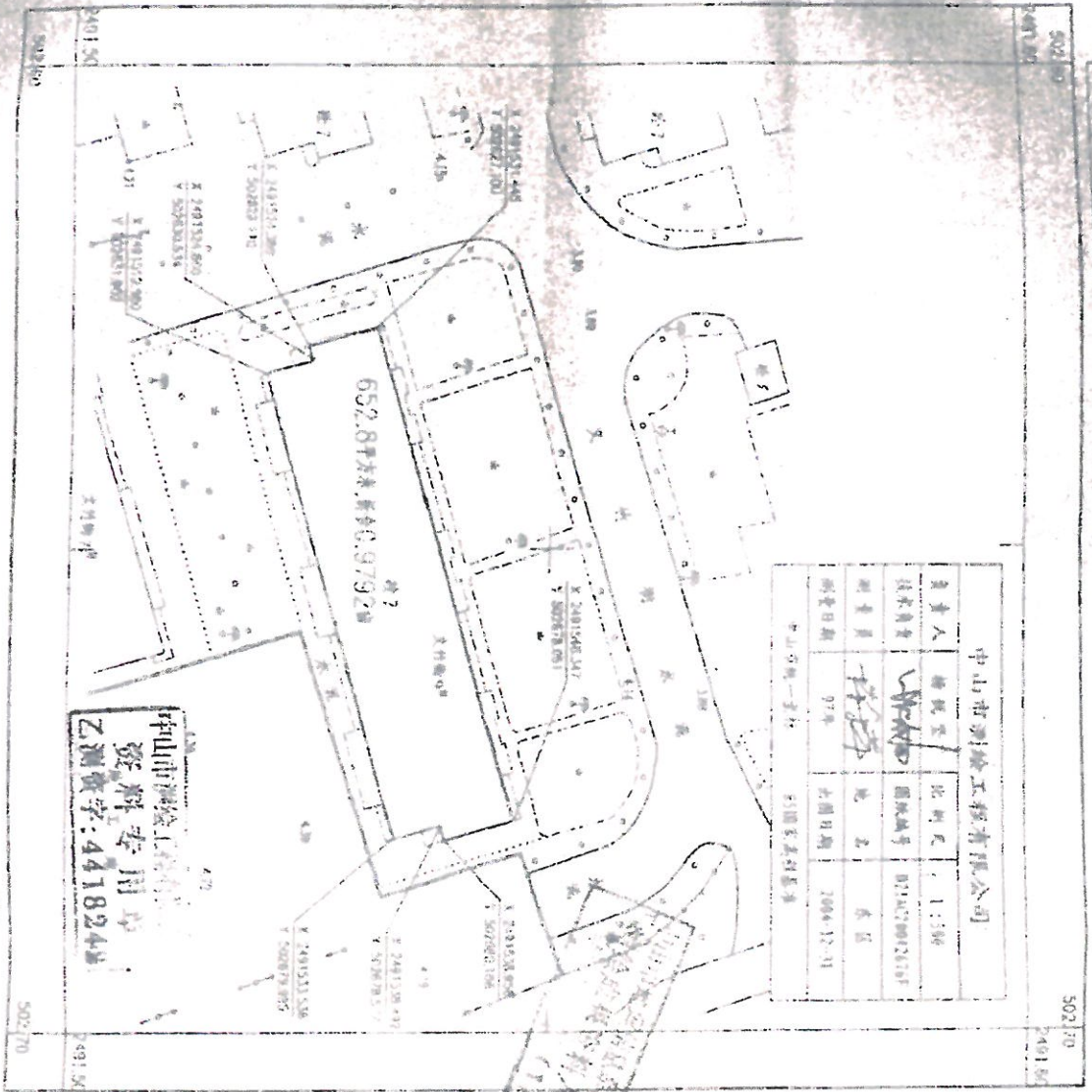


房屋平面图

土地证附图
专用章

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9号705房用地
2491.50 - 502.60

秘密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帆	比例尺	1:500
技术负责人	李林	图例编号	0110000210101
测量员	李林	地类	住宅
测量日期	97年	出版日期	2008-12-11
中山市第一支行 广东省房地局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乙测资字:4418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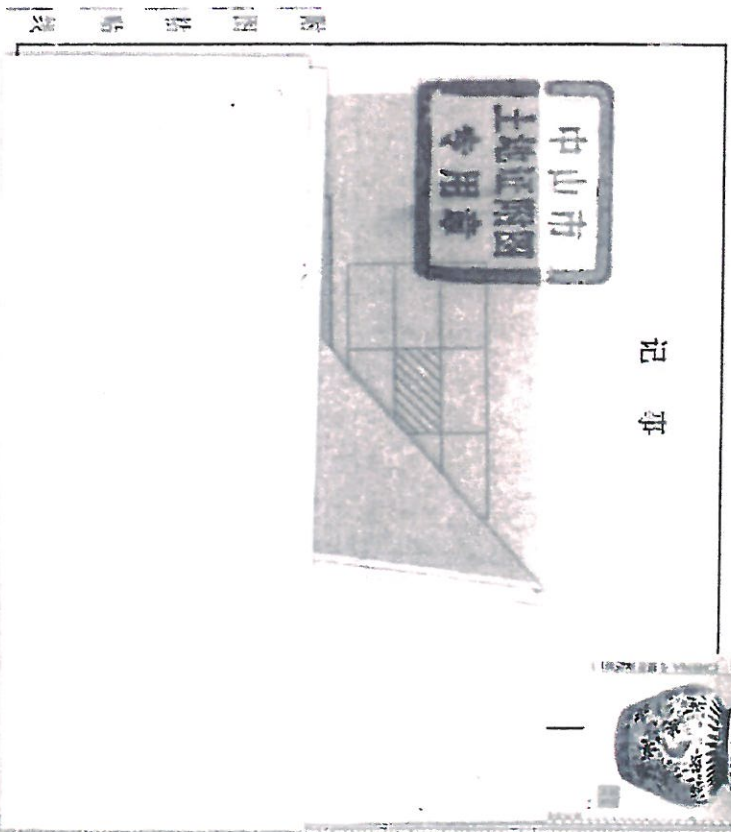
测图员: 李林
绘图员: 李林
审核员: 李林

中府 国用 (2006) 第21059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财政局			
坐落	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9号705房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期限			
使用权面积	量测地点图式	共用面积	量测地点图式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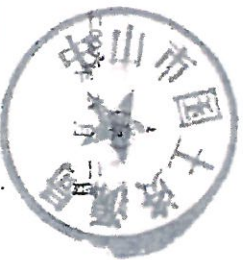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记事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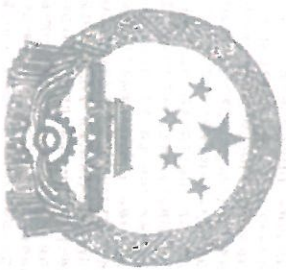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地理学教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581384 号

*公用建筑面积属全体业主所有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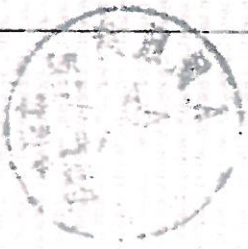
登记号

2006-210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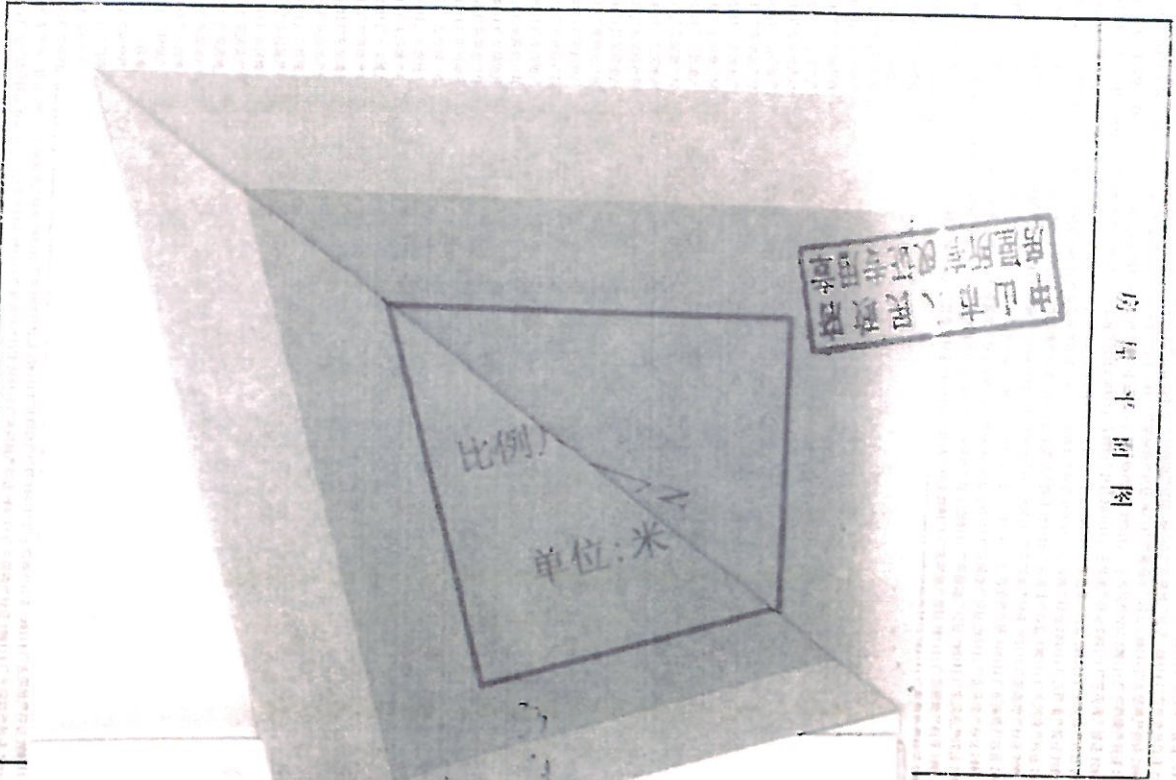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2008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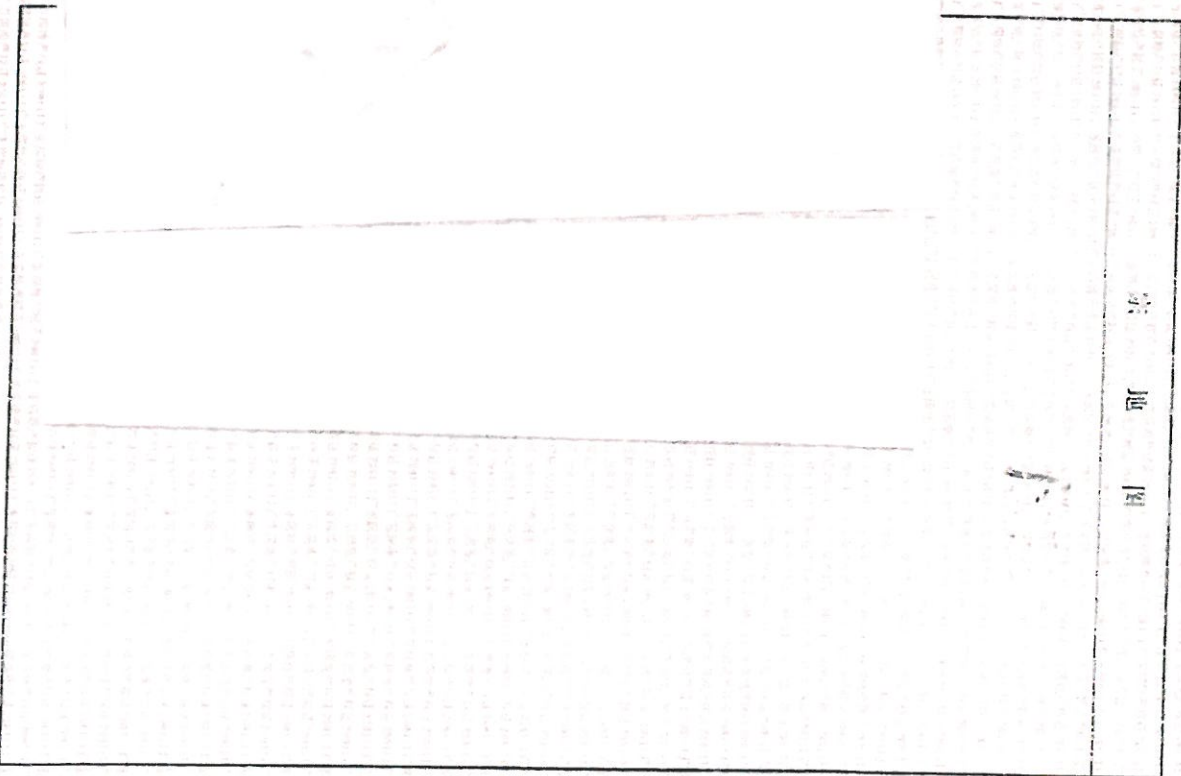
其他权利情况



房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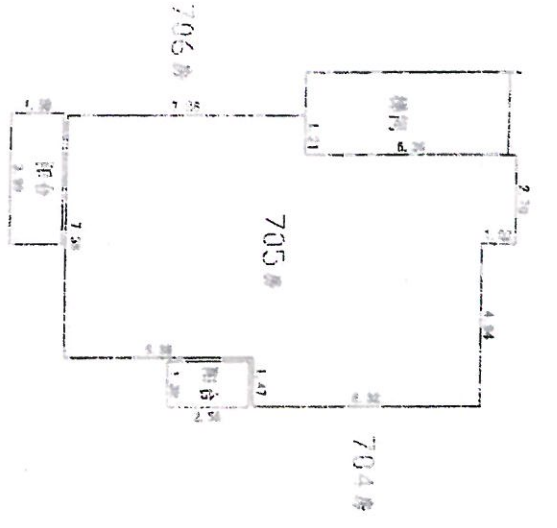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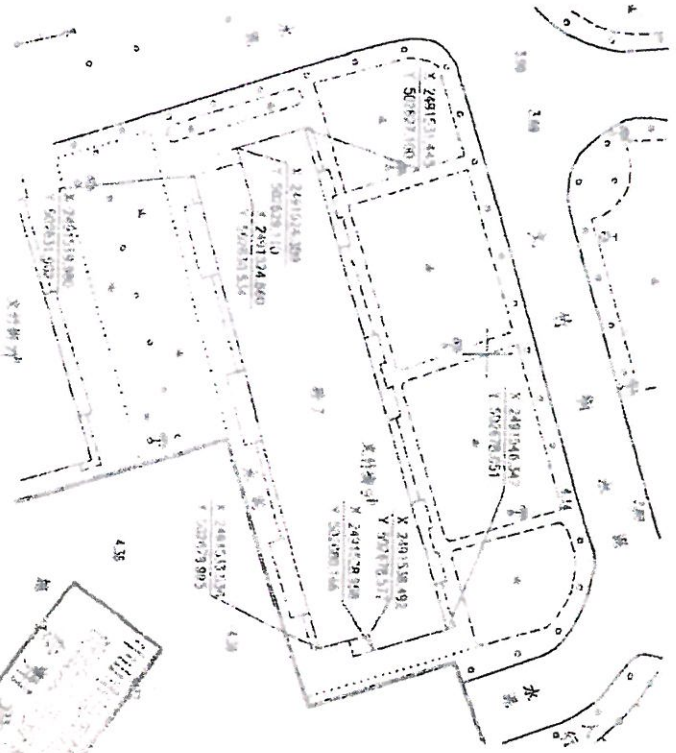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

房屋平面图



房屋座落位置图



比例尺 1:150
单位:米

房屋座落		东区竹壳新村文竹街9号705房		中山中洲房产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104.95	房产证号	704	权利人	杨翠琴
土地用途	住宅	土地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104.95
土地面积	104.95	土地面积	104.95	抵押编号	F21AF20512676F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比例尺	1:500
房屋层数	18层	房屋层数	18层	测量日期	2001-11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测量系统	中海系统
房屋竣工日期	未计算	房屋竣工日期	未计算	测量系统	中海系统
房屋现状		房屋现状		房屋现状	
房屋现状	未计算	房屋现状	未计算	房屋现状	未计算

比例尺 1:150
单位:米

中山中洲房产有限公司
测量日期: 2001-11
测量系统: 中海系统

遵 守 事 项

-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析产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发。

